

# 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中废弃给水管评估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资产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含营业执照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具备资质：详见中介超市采购需求页面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4. 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 5. 业绩要求：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涉及的旧给水管道，总重约90吨，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挖除并停止使用，现处于待处置状态。该给水管道属报废国有资产，需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服务内容：对该段废弃给水管道的残值进行专业评估，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系数=报价/采购最高限价，服务系数保留两位小数，报价不要取整) 服务金额范围：4200.00-3360.00元 3. 计价标准：/



		4.按本用户需求上传相应响应方案。
8	服务时间	评估机构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且在采购人提供了估值所需资料后10日内出具一式肆份书面正式资产估值报告。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采购人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10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并完成评估报告编制，评估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估报告，待采购人完成废弃给水管拍卖，由废弃给水管中标单位向评估机构支付评估服务费。
11	结算方式	最终中标的废料处理单位直接向评估机构支付。
12	违约责任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采购人、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该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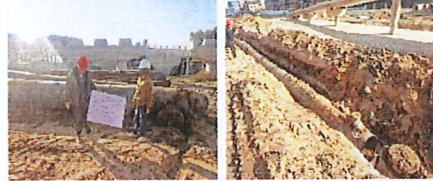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附件 1：拆除量清单

附件 2：合同范本

待  
印  
99

旧给水管道挖除

部位	管径 (mm)	长度 (m)	数量 (m)	存放位置	日期	重量 (t)	开挖、切割、吊装、存放照片	合计(t)
西岸	800*8	13+7.6	20.6	3-4#墩	2025.12.30	3.25		90.21
	800*8	14+6+14.3+	104.9	0#桥台	2025.12.31	16.55		
	800*8	7.26+8.8+9	54.56	大门	2026.1.3	8.61		
	800*8	9+10.6+8.6	47.55	0#桥台	2026.1.3	7.50		
合计 (m)			227.61	总重(t)	35.91			
部位	管径 (mm)	长度 (m)	数量 (m)	存放位置	日期	重量	开挖、切割、吊装、存放照片	合计(t)
东岸	1000*8	8.7+7.5+1	187.8	10#桥台	2026.1.9	37.03		90.21
	800*8	11+8.1+10.4	76.71	10#桥台	2026.1.7	12.10		
	600*6	7.1+5.7+8.5	21.3	11#桥台	2026.1.8	1.89		
	400*8	9.3+15.3+1	41.6	10#桥台	2026.1.8	3.28		
合计 (m)			327.41	总重(t)	54.31			

合同编号：

## 东莞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中废弃给水管评估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甲方（委托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一、估值目的

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中废弃给水管评估服务。

#### 二、委托估值对象与范围

本次估值对象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所申报的一批固定资产市场价值（具体详见委托人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

#### 三、估值基准日

估值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为 2026 年 X 月 X 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人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之外，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且在委托人提供了估值所需资料后 10 日内出具一式肆份书面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电子文档 1 份。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当面送达。

#### 六、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评估

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费用、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费以及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开展评估工作并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待委托人完成废弃给水管拍卖,由废弃给水管中标单位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

(三)受托人向废弃给水管中标单位开具发票,受托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七、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的责任。

若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存在缺漏、错误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后 3 日内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阐明错漏情况,受托人未及时提出并阐明情况的视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已经齐备、无误。委托人未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收集与整理,指定期限届满视为委托人已提供齐备、无误的资料。

2、委托人应当及时提供估值服务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估值清单、涉及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估值资料、了解估值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估值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6、委托人享有受托人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受托人应确保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资料、设备及提交委托人的成果文件免受第三方主张权利,否则

因此产生的费用索赔等法律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估价机构及其估价服务专业人员的责任。委托人确认《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免除或减轻受托人对此承担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论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对外泄漏。否则，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评估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受托人的保密义务不因赔偿委托人损失而解除。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现在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受托人要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对委托人提出的在估价工作或估值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错误和估价结果提出的意见，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三日内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7、受托人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人员、设备和条件。

8、受托人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擅自转包或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受托人应指派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少于 2 名和助理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

## 八、违约责任

1、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估值费用。

2、如受托人未能按期提交评估报告，每逾期一天委托人有权按照评估费用的 0.5%追究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如委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未能按期提交评估报告，受托人有权顺延相应服务期限。

4、受托人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必须符合本合同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准则要求，通过委托人验收。经委托人验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受托人应进行修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因此造成受托人逾期交付的，相关损失由受托人承担，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全额赔偿。

受托人及资产评估人员有违法违规和违反行业准则的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委托人催告后仍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九、其它事项

1、本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工作程序所受限制对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估值服务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估值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工作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届时，委托人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支出的保险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送达方式。委托人向受托人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满 2 日视为送达，或向受托人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受托人收件人：\_\_\_\_\_，收件地址：\_\_\_\_\_，联系电话 \_\_\_\_\_，邮箱：\_\_\_\_\_。

附件:

1. 廉政协议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 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 )

委托人 ( 盖章 ) :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 ( 盖章 ) :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

附件 3：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法定代表人